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82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了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就做好2012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2〕9号），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将2012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事关公平公正，事关广大考生、家长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声誉，为社会各界关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检

监察、学生、教务、安保、招生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制定可行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9月21日前，各系要组织专门人员，结合考生中学及专科段档案、专科毕业证书、考生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对每一个新生逐一单独当面谈话，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个别高考准考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中学及专科段档案等材料不全或不一致的新生，各系要高度重视，重点查验、核实。

三、省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组织不少于2门文化课的入学测试。我校高中起点新生入学测试考试科目为：英语、数学（理科考生）、语文（文科考生）。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见《济宁学院2012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对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要进行重点核查。认真查清原因，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四、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仿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及其他舞弊者，要坚决予以清退，杜绝任何学籍学历遗留隐患。清退学生名单由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根据上级规定，对审查工作不认真和庇护舞弊考生的高校和工作人员，根据《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各系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严格程序，严格纪律，落实责任，确保审查工作的质量。

六、9月28日前，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应包括：审查时间、方式、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处。

附件 1: 济宁学院 2012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 济宁学院 2012 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1:

济宁学院 2012 年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朱松涛 张德芳

成 员：胡国柱 李传银 肖 静 赵建胜 朱桂林

附件 2:

济宁学院 2012 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2]9 号)精神和我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2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订 2012 级新生入学测试实施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新生入学测试是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入学测试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中的重要性。

我校 2012 级新生入学测试工作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成立相关考务组织,落实工作人员和任务。具体如下:

主 考: 朱松涛

副主考: 胡国柱 李传银

纪检组: 胡国柱 王 斌

考务组: 张爱民 杜卫平

统分组: 刘亚斌 王玉华

保密组: 杜艳增 王培美

二、测试科目

高考文科学生考试科目为外语(英语或俄语)、语文,高考理科考生考试科目为外语(英语或俄语)、数学。

测试内容不超出高考考试范围。

三、测试时间

全校新生入学测试统一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进行。
8:10—9:40, 外语; 10:00—11:30, 数学或语文。

四、测试形式

本次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形式进行。

五、命题、阅卷、保管

教务处组织命题。

每一科目试卷应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试卷使用 8 开纸打印, 页边留密封线, 按百分制命题, 各题应有明确分值。

教务处负责试卷印刷、保管、装订。考前 30 分钟, 各系秘书到保密室(办公楼 B206)领取试卷。

测试试卷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密封, 各系秘书于测试结束 30 分钟内送保密室, 经检查、登记后交保密员保管。

阅卷工作定于 9 月 22 日、23 日进行。阅卷人员由学校相关专业教师组成。

阅卷工作采用集体评阅、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阅卷时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 不草率打分; 试卷上的总分和分项分数, 不准私自涂改, 确属累计和批改错误, 更改处必须有批卷人签名。

六、考场、监考、巡考、试卷装订

各系要按照《济宁学院课程考试规范》的有关要求布置考场, 保证考场规范、清洁、文明。

监考教师由各系安排。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来校乘车时间为 22 日上午 6:40 (北校区)、6:50 (东生活区)。返回乘车时间为 11:50。

考试期间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将对各系考试工作

进行检查、巡视。

考试结束后，由系秘书对本系试卷、考场记录表进行装订，

七、统分及成绩分析

阅卷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人员进行统分。各科成绩应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录入到计算机中，并打印出成绩单。

统分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妥善保存。

统分工作结束后，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各测试课程进行成绩分析，并形成书面材料。

对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要认真查清原因并书面上报教育厅高教处。

八、缓考和违纪学生处理

学生确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的，应提出申请，经所在系签署意见后，考前报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各系要对新生进行考前动员，讲清入学测试的意义，对师生加强遵章守纪的教育。监考教师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对监考不认真或纵容学生违纪的，将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违纪学生，要在严肃处理的同时，做好思想工作。

主题词：2012 级新生 入学资格审查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2 日印

(共印 30 份)